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04—1995

商品农药验收规则

代替 1604—79(89)

Commodity pesticide regulations for acceptance

1 主题内容与使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农药原药及加工制剂产品,在验收中供需双方的权利、责任与义务,技术依据,取样及仲裁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农药原药及加工制剂产品的验收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-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- GB 4838 乳油农药包装

3 验收规则

3.1 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,按照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,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均符合标准要求,生产单位应对产品质量负责。

3.2 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及标签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重、等级、标准编号、生产许可证(准产证)号、登记号、商标及使用说明。在产品的内外包装标志方面,应符合农药包装通则的各项要求。

3.3 在保证期内,收货单位(销售者、用户)有权并应当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标准第 3.2 条中的各项规定,对进货核验并检查所收到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,验明产品合格证明,同时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,应保证所销售的产品仍应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标准第 3.2 条中的各项规定,否则销售者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。

3.4 收货单位(销售者、用户)应根据产品标准中的包装、标志要求,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受损、腐蚀、渗漏并核对标志。观察产品是否符合要求,若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事人提出交涉。

3.5 收货单位应根据产品标准进行核验。核验结果中,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应采用随机取样进行仲裁检验。

3.6 仲裁检验的取样,一般推荐被检产品包装 100 件以内,取 3~5 件;100~200 件,取 5~8 件;200~300 件,取 8~10 件;300 件以上,每增加 100 件,增取 1 件。取样时,对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较低、粒度较粗和包装容器量较大的产品,取包装单位的件数与取样量应适当增加。所取样品经充分混合并缩分,该混合样分装入三个干净的 250~500 mL 磨口玻璃瓶中,每个样一般取 100~250 mL(g),用盖章封条以石蜡密封瓶口,贴上标签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生产单位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等级、标准编号、生产许可证(准产证)号、登记号、商标名称及取样日期、地点、取样人员签名、单位盖章。同时填写取样记录一式三份,内容同上,以备检验,这三份样品及取样记录,一份交用户,一份交供货单位(生产厂或销售者)保存,另一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-06-12 批准

1996-02-01 实施

份供仲裁检验。若仲裁检验结果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即为不合格产品。

3.7 仲裁检验必须由国家法定的农药质量检验单位进行。

3.8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,可通过有关单位协商解决,若协商、调解不成,可根据供需双方的协议经仲裁检验,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,对双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立、王学诚、侯宇凯、杨建。